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发海岳环境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山发海岳环境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岳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3,399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2022 年 11 月 8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18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.5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,399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2] 3543 号）。

2022 年 12 月 7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3,399 万元。2022 年 12 月 8 日，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永证验字[2022]第 210036 号）审验。2022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2 年 12 月 22 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备注
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882010200505865	7,617,235.30	

注：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2 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30,459,216.14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金额	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271,466.92
减：手续费	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0,730,683.06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3,113,447.76
其中：	
1、支付供应商款项	15,859,967.25
2、支付职工薪酬	7,253,480.51
四、期末余额	7,617,235.3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的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